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2006BF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28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2006BF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381,9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381,9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381,92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清扫服务 |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1,381,920.00 | 51,381,9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2025年-2027年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7)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9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电话：029-89384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人：侯老师 电话：029-83596064 |
| 2.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 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
| 2.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浐灞国际港2025年-2027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 |
| 2.2.1 | 招标范围 |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含车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路侧护栏、隔离栏）的机械清扫、吸尘、冲洗、洒水等保洁作业；夏季路面积水清除、臭氧防治作业和冬季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
| 2.2.2 | 服务期限 | 两年。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标准及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期为一年的服务合同并组织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拒签合同。 |
| 2.2.3 | 服务地点 | 西安浐灞国际港范围内 |
| 2.3.1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 | | |
|-------|----------------|--|
| | | <p>(5)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p> <p>(7)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p> |
| 2.3.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2.8.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9.3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 3.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
| 5.2.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p>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p> <p>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须按国家各项规定，在满足社会保险缴费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根据</p> |

| | | |
|--------|-----------------------------|---|
| | | 服务期限、拟派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每人每月服务费以及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
| 5.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5.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5.6.1 | 是否允许提交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5.7.4 |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6.1.1 | 提交投标文件 的方式 |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 6.2.1 |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
| 7.1 |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 点 |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
| 9.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
| 9.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10.2 | 中标公告媒介 和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13.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1 年） |
| 13.3.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5.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5.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响应；
- （8）商务响应；
- （9）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函。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联系电话：029-8938414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2 年中标总报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计算。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行：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5093164020022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
-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 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 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 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 2.1.2 | 符合性 审查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
|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
| |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 |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 2.2.2 (1) | 投标报价 (10 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
| | 服务定位及工作计划 (6 分) | <p>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详细列出服务工作计划。</p> <p>对服务定位、目标的认识准确，可操作性高得 6 分；</p> <p>对服务定位、目标的认识较为准确，可操作性较高，得 5 分；</p> <p>对服务定位、目标的认识相对准确，可操作性相对较高，得 4 分；</p> <p>对服务定位、目标的认识基本准确，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对服务定位、目标的认识有欠缺，可操作性略差得 2 分；</p> <p>对服务定位、目标的认识有较大不足，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道路清扫保洁措施 (6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措施进行评审。</p> <p>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夏季路面积水清除方案 (6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夏季路面积水清除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

| | |
|--------------------------------|---|
| | <p>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p>夏季臭氧防治作业方案 (6 分)</p>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夏季臭氧防治作业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p>冬季路面融雪除雪作业 方案 (6 分)</p> |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冬季路面融雪除雪作业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p>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2 分)</p> |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组织机构保障措施、③拟投入的财力物力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自检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对以上单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赋分。</p> <p>1.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 措施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无内容不得分。</p> |
| <p>应急保障方案 (4 分)</p>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对迎检及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二、评审标准：对以上单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赋分。</p> <p>1、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 1</p> |

| | | |
|--|-------------|---|
| | |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安全保障制度（6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有明确的安全保障制度（①人员安全、②车辆、设备安全）。 二、评审标准：对以上单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赋分。 1. 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 2. 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强得2分； 3. 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1分； |
| | 管理制度（6分） | 一、评审内容 ①车辆维修保养档案管理制度； ②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培训上岗、日常教育、请销假制度、考核奖惩。 二、评审标准：对以上单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赋分。 1. 内容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3分； 2. 内容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3. 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
| | 人员设备配备（12分） | 一、评审内容 投入数量配备充足、配置合理科学、专业性强。 ①人员服装及耗材等配置； ②驾驶员配置（提供与所驾驶的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③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④护栏清洗设备、除雪滚刷等配置（提供配置情况列表，并提供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 二、评审标准：对以上单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赋分。 1. 投入数量配备充足、配置合理科学得3分； 2. 投入数量配备较充足、配置较合理科学得2分； 3. 投入数量少，配置不太合理得1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
| | 车辆配备（6分） | 车辆配置：配备数量充足、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车得2分。 本评审项最高得6分。（提供车辆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
| | <p>车辆运行保障措施 (5分)</p> | <p>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车辆运行保障措施。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p>服务承诺(4分)</p> | <p>一、评审内容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服务承诺，包括①重大活动保障承诺、②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与考核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对以上单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赋分。 1、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2分； 2、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p>业绩(5分)</p> | <p>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计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p>备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p>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一一比较人员设备配备、车辆配备、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方案，前一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
- 2. **服务期：**两年。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标准及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期为一年的服务合同并组织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拒签合同。

二、服务内容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车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路侧护栏、隔离栏）的机械清扫、吸尘、冲洗、洒水等保洁作业；夏季路面积水清除、臭氧防治作业和冬季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三、履约能力

- 1.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 2. 投标单位须具备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的预案和能力，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递交中标价 5% 的履约保函（1 年）（含应急处置费用），履约保函在合同执行期满自动失效。
- 3. 投标单位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承包方式

招标单位将道路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五、清扫保洁费用的内容和支付

机械清扫保洁服务费（含人员工资福利、机械折旧、维修维护、年审保险、燃油、水费、车辆停放、管理费等）将按照季度结算，并于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

六、标的费用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面积 303.1108 万平方米，年度费用 2569.096 万元。

七、机械配备标准

（一）机械车辆配备要求

| 序号 | 管理区域 | 车种类型 | 数量（台） （★） | 护栏清洗 设备（个） | 除雪滚 刷（个） | 备注 |
|----|------|-----------|--------------|---------------|-------------|----|
| 1 | 城管局 | 18 吨洗扫车 | ≥7 | 4 | 4 | |
| 2 | | 3 吨扫路车 | ≥5 | | | |
| 3 | | 20 吨洒水车 | ≥6 | | | |
| 4 | | 10 吨高压冲洗车 | ≥3 | | | |
| 5 | | 10 吨洒水车 | ≥3 | | | |

| | | | | | | |
|----|----------|----------|-----|----|----|--|
| 6 | | 18吨高压冲洗车 | ≥3 | | | |
| 7 | | 8吨吸尘车 | ≥2 | | | |
| 8 | | 16吨除雪车 | ≥3 | | | |
| 9 | | 25吨除雪车 | ≥2 | | | |
| 10 | 雁鸣产业园 | 8吨洗扫车 | ≥1 | 3 | 3 | |
| 11 | | 3吨扫路车 | ≥3 | | | |
| 12 | | 20吨洒水车 | ≥1 | | | |
| 13 | | 10吨高压冲洗车 | ≥2 | | | |
| 14 | | 10吨洒水车 | ≥3 | | | |
| 15 | | 18吨洗扫一体车 | ≥3 | | | |
| 16 | | 18吨高压冲洗车 | ≥1 | | | |
| 17 | | 3吨吸尘车 | ≥1 | | | |
| 18 | 金融产业园 | 8吨洗扫车 | ≥1 | 4 | 4 | |
| 19 | | 3吨扫路车 | ≥6 | | | |
| 20 | | 20吨洒水车 | ≥1 | | | |
| 21 | | 10吨高压冲洗车 | ≥3 | | | |
| 22 | | 10吨洒水车 | ≥3 | | | |
| 23 | | 3吨吸尘车 | ≥1 | | | |
| 24 | | 18吨洗扫一体车 | ≥4 | | | |
| 25 | 18吨高压冲洗车 | ≥1 | | | | |
| 26 | 世园产业园 | 8吨洗扫车 | ≥1 | 4 | 4 | |
| 27 | | 3吨扫路车 | ≥7 | | | |
| 28 | | 20吨洒水车 | ≥5 | | | |
| 29 | | 10吨洒水车 | ≥3 | | | |
| 30 | | 10吨高压冲洗车 | ≥4 | | | |
| 31 | | 3吨吸尘车 | ≥1 | | | |
| 32 | | 18吨洗扫一体车 | ≥6 | | | |
| 33 | 18吨高压冲洗车 | ≥1 | | | | |
| 合计 | | | ≥97 | 15 | 15 | |

★实质性要求：车辆配备数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置情况列表，并提供车辆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满足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 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 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动力，燃油车国四（含国四）以上排放标准。
2.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3.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4.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5.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公开招标管理标准

一、环卫车辆驾驶员要求

- (一) 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 (二) 车辆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 无重大交通事故;
- (三) 车辆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 (四) 车辆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 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 (五) 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 注意礼让行人;
- (六)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 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 保证作业安全, 防止发生意外;
- (七)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 (八) 车辆驾驶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 (九)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 (十)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

二、环卫车辆管理要求

- (一)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 (二)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 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 (三)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 (四) 车辆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 及时更换扫刷等, 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 (五)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 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 (六)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 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
- (七)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 播放提示音, 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 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
- (八)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 严禁将污水排放至雨水井, 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 保持干净整洁;
- (九)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 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 (十) 气温在 4℃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三、环卫车辆作业时间

- (一) 春夏秋季应在每日 6:30 点前完成第一次洗扫作业, 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洗扫;
- (二) 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免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 (三) 3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对道路实施夜间洗扫、冲洗作业, 作业早 6:30 前结束;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 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 (四)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 (五)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 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 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四、机械清扫作业标准

(一) 洗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每日道路机械洗扫不少于4次；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洗扫作业频次；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二)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三)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四) 作业中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五)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六)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洗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七) 机械洗扫污水回收率不应小于45%。

五、道路冲洗作业标准

(一) 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每晚道路冲洗路面不少于1次；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二) 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周冲洗3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三)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四)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300kPa；

(五)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六)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七)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八)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

六、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标准

(一)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二) 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至9月30日且气温35℃以上，在10:00-16:00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三)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四)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5km/h不应高速喷洒；

(五) 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不应大于15MPa。

七、环卫车辆作业安全

(一)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二)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三) 环卫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安全防范设备；

(四) 环卫车辆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五) 环卫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六)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道路明细表

| 管理部门 | 道路等级 | 保洁范围及清单名称 | 冲洒水面积(m ²) | 机械清扫面积(m ²) | 备注 |
|-------|----------------|---------------------|------------------------|-------------------------|-------|
| 城管执法局 | | | 1251040.82 | 875728.57 | 此行为合计 |
| | 一级 | 北三环（北辰立交东至务庄桥） | 189810.59 | 132867.413 | |
| | 一级 | 东三环（新筑收费站至香湖湾地铁站） | 246517.73 | 172562.411 | |
| | 一级 | 东三环（香湖湾地铁站至穆将王立交） | 637595.28 | 446316.696 | |
| | 一级 | 南三环（长鸣路至月登阁桥东） | 92189.05 | 64532.335 | |
| | 一级 | 西临快速干道（浐河西路至东三环） | 84928.17 | 59449.719 | |
| 雁鸣产业园 | | | 454388.51 | 304486.69 | 此行为合计 |
| | 三级 | 白龙池路（咏朴路至月登阁路） | 13981.48 | 8123.86 | |
| | 二级 | 浐河西路（咸宁东路至月登阁路） | 35666.17 | 24966.32 | |
| | 二级 | 花间路（新兴南路至月登阁路） | 9302.73 | 5931.44 | |
| | 二级 | 新兴北路（田马路至浐河西路） | 4498.87 | 3149.21 | |
| | 一级 | 新兴南路（长鸣路至浐河西路） | 78785.60 | 50568.38 | |
| | 二级 | 月登阁路（长鸣路至浐河西路） | 79359.06 | 54398.65 | |
| | 三级 | 咏朴路（浐河西路至史家湾小学） | 3735.47 | 2146.84 | |
| | 三级 | 咏硕路（白龙池路至浐河西路） | 5668.35 | 3967.85 | |
| | 三级 | 咏尚路（白龙池路至浐河西路） | 5763.54 | 4034.48 | |
| | 三级 | 雁鸣南路（南三环至白雀路） | 19556.31 | 13689.42 | |
| | 三级 | 白雀路（南三环至南绕城） | 14030.41 | 9821.28 | |
| | 三级 | 马腾空路（白雀路至草甸路） | 2919.30 | 1905.42 | |
| | 三级 | 草甸路（马腾空路至长鸣路） | 8746.52 | 6122.56 | |
| | 三级 | 雁鸣二路（花间路至白龙池路） | 3175.45 | 2222.82 | |
| | 三级 | 雁鸣三路（花间路至白龙池路） | 2846.33 | 1992.43 | |
| | 三级 | 南三环南北两侧步道（长鸣路至浐河西路） | 7123.77 | 4986.64 | |
| | 二级 | 雁鸣北路（月登阁路至长鸣路） | 35690.62 | 22066.23 | |
| | 三级 | 南绕城北侧道路（浐河西路至长鸣路） | 10409.65 | 7286.76 | |
| | 三级 | 月幸路（长鸣路至田马路） | 6580.91 | 4606.64 | |
| | 二级 | 浐河西路（月登阁路至南三环） | 16296.52 | 11407.56 | |
| 三级 | 浐水西路（南三环至雁长交界） | 44412.46 | 31088.72 | | |

| | | | | | |
|-------|---------------|-------------------|------------|-----------|-------|
| | 二级 | 花间路（月登阁路至南三环） | 35161.81 | 22529.16 | |
| | 三级 | 白龙池路（月登阁路至芙蓉山庄） | 10677.19 | 7474.03 | |
| | | | 1187184.60 | 786360.80 | 此行为合计 |
| 金融产业园 | 一级 | 广安路（东三环金茂一路） | 17245.04 | 11569.104 | |
| | 二级 | 灞柳西路（东三环至柳亭路） | 39655.10 | 27758.57 | |
| | 三级 | 金茂一路（东三环至金桥一路） | 35258.33 | 23902.799 | |
| | 三级 | 金茂二路（金桥三路至金桥二路） | 2798.71 | 1866.873 | |
| | 三级 | 金茂三路（金桥三路至金桥二路） | 3588.70 | 2298.852 | |
| | 三级 | 金茂四路（灞柳西路至通源路） | 23842.00 | 16146.672 | |
| | 二级 | 金茂五路（灞柳西路至通源路） | 20638.79 | 14447.153 | |
| | 二级 | 通源路（东三环至金茂四路） | 29300.10 | 20510.07 | |
| | 三级 | 金桥三路（东三环至金茂一路） | 32002.85 | 21724.341 | |
| | 二级 | 金桥一路西段（东三环至金茂四路） | 8148.21 | 5537.199 | |
| | 三级 | 金桥一路东段（金茂一路至灞柳西路） | 4437.25 | 3106.075 | |
| | 二级 | 金桥二路（东三环至灞柳西路） | 18469.59 | 12928.713 | |
| | 三级 | 金桥四路（东三环至灞柳西路） | 16358.81 | 11451.167 | |
| | 三级 | 环岛路（金茂三路至金茂一路） | 7342.99 | 5140.093 | |
| | 三级 | 金柳路（灞柳西路至金茂一路） | 2617.08 | 1831.956 | |
| | 二级 | 浐灞汽车产业园环形路及绿化 | 8850.31 | 6195.217 | |
| | 一级 | 东城大道（东三环至柳雪路） | 120028.04 | 79745.656 | |
| | 一级 | 柳亭路（东城大道至柳雪路） | 30028.57 | 19166.743 | |
| | 三级 | 柳雪路（东城大道至柳亭路） | 3631.19 | 2541.833 | |
| | 一级 | 东城大道（浐河西路至东三环） | 59782.37 | 40336.923 | |
| | 一级 | 广安路（浐河桥西至东三环） | 61753.78 | 43227.646 | |
| | 三级 | 通源路（浐河西路至东三环） | 36009.65 | 25206.755 | |
| | 三级 | 金桃路（浐河东路至金茂九路） | 1926.72 | 1348.704 | |
| | 三级 | 金桥一路（金茂七路至东三环） | 8579.49 | 6005.643 | |
| | 三级 | 金桥二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 13608.34 | 9229.228 | |
| | 二级 | 金桥三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 20687.54 | 14481.278 | |
| | 三级 | 金桥五路（浐河东路至西安领事馆） | 10241.39 | 6882.113 | |
| 三级 | 金茂六路（通源路至断头路） | 15212.84 | 10535.37 | | |

| | | | | | |
|-------|----|---------------------|------------|------------|-------|
| | 三级 | 金茂七路（金桥三路至通源路） | 11587.79 | 8111.453 | |
| | 三级 | 金茂九路北段（浐灞大道至广安路） | 5369.06 | 3758.342 | |
| | 三级 | 金茂九路南段（金桥三路至通源路） | 12526.79 | 8427.311 | |
| | 二级 | 浐河东路（浐灞大道至东城大道） | 65349.05 | 45744.335 | |
| | 一级 | 欧亚大道（浐河西路至灞河东路） | 24529.87 | 17170.909 | |
| | 二级 | 灞柳西路（欧亚大道至东三环） | 44937.65 | 31456.355 | |
| | 一级 | 浐灞大道（浐河西路至灞柳西路） | 31125.70 | 21787.99 | |
| | 二级 | 金茂一路（浐河西路至东三环） | 29329.05 | 14664.525 | |
| | 二级 | 金波巷（浐河东路至金桥六路） | 2684.76 | 1342.38 | |
| | 二级 | 金茂七路（灞柳西路至浐灞大道） | 10615.32 | 5307.66 | |
| | 二级 | 金茂十路（金桥六路至广安路） | 6694.24 | 3347.12 | |
| | 二级 | 金桥六路（浐河东路至灞柳西路） | 33084.56 | 16542.28 | |
| | 二级 | 浐河东路（欧亚大道至浐灞大道） | 51583.13 | 36108.191 | |
| | 二级 | 御锦一路（浐河东路至御城路） | 4093.35 | 2046.675 | |
| | 二级 | 御锦二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 8757.51 | 4378.755 | |
| | 二级 | 御锦三路（御浦路至御城路） | 4437.99 | 2218.995 | |
| | 二级 | 御锦四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 20557.61 | 10278.805 | |
| | 二级 | 御城路（御锦一路至东三环） | 28169.67 | 14084.835 | |
| | 二级 | 御浦路（御锦四路至御锦二路） | 14323.49 | 7161.745 | |
| | 二级 | 水岸东方道路（浐河东路至东三环） | 2347.86 | 1173.93 | |
| | 二级 | 韩森东路（浐河西路至半坡路） | 23479.89 | 16435.923 | |
| | 二级 | 咸宁东路（浐河西路至半引路） | 20382.25 | 14267.575 | |
| | 二级 | 浐河东路（东城大道至咸宁东路） | 79174.23 | 55421.961 | |
| | | | 1552543.55 | 1064532.52 | 此行为合计 |
| 世园产业园 | 一级 | 东城大道（柳雪路至西安绕城高速） | 80024.67 | 56017.27 | |
| | 一级 | 世博大道（东城大道至东三环） | 132812.50 | 93528.35 | |
| | 一级 | 灞桥正街（东城大道至灞河东路） | 25324.35 | 17727.05 | |
| | 一级 | 灞桥西街（灞桥正街至柳雪路） | 14236.49 | 9965.54 | |
| | 一级 | 灞桥北街（灞桥正街至陇海铁路桥） | 3447.88 | 2413.52 | |
| | 二级 | 灞河东路（灞桥西街至东城大道） | 3794.72 | 2656.31 | |
| | 二级 | 纺渭路及东西两侧巷道（陇海铁路桥至西安 | 56528.92 | 39570.24 | |

| | 绕城高速) | | | |
|----|---------------------|-----------|-----------|--|
| 二级 | 香湖湾一路(世博大道至文渊路) | 23381.60 | 14537.29 | |
| 二级 | 香湖湾二路(世博大道至文渊路) | 16042.85 | 11229.99 | |
| 二级 | 香湖湾五路(世博大道至文渊路) | 12668.27 | 8867.79 | |
| 二级 | 世博东路(东三环至务庄村) | 5535.03 | 3874.52 | |
| 二级 | 文渊路(东三环至读书村) | 47358.75 | 33151.12 | |
| 二级 | 文泽路(香湖湾五路至文博路) | 18640.56 | 13048.39 | |
| 二级 | 文博路(世博大道至文泽路) | 7650.82 | 4784.72 | |
| 一级 | 世博大道(东三环至欧亚大道) | 90384.63 | 65713.74 | |
| 一级 | 欧亚大道(世博大道至北三环) | 51138.48 | 32388.96 | |
| 二级 | 世博东路(东三环至锦堤四路) | 46344.23 | 30590.35 | |
| 二级 | 锦堤一路(世博大道至谢一村) | 27053.48 | 18025.51 | |
| 二级 | 锦堤二路(世博大道至世博东路) | 6865.03 | 4360.22 | |
| 二级 | 锦堤三路(世博大道至三村安置房) | 35258.60 | 23128.85 | |
| 二级 | 锦堤四路(世博大道至沪灞第十六幼儿园) | 19433.69 | 13234.76 | |
| 二级 | 文渊路(世博大道至东三环) | 17262.77 | 11507.26 | |
| 二级 | 盛槐路(欧亚大道至锦堤三路) | 8719.90 | 5812.28 | |
| 二级 | 锦槐路(欧亚大道至锦堤三路) | 13345.72 | 9342.01 | |
| 一级 | 会展一路(欧亚大道至东三环) | 108925.09 | 77566.55 | |
| 一级 | 欧亚大道(灞河东路至世博大道) | 47949.99 | 31616.81 | |
| 二级 | 灞河东路(东三环至欧亚大道) | 43922.57 | 30745.80 | |
| 二级 | 会展二路(欧亚大道至东三环) | 45727.85 | 30269.57 | |
| 二级 | 会展三路(西会展路至欧亚大道) | 15026.70 | 10053.40 | |
| 二级 | 东会展路(会展一路至世博大道) | 19791.44 | 13089.63 | |
| 二级 | 西会展路(会展一路至世博大道) | 30812.23 | 19358.23 | |
| 二级 | 展兴路(会展一路至世博大道) | 19973.63 | 13074.65 | |
| 二级 | 会兴路(会展一路至世博大道) | 20898.79 | 13363.30 | |
| 二级 | 会展路(会展二路至世博大道) | 13776.91 | 8949.81 | |
| 一级 | 世博大道(欧亚大道至北三环) | 80977.51 | 54730.82 | |
| 二级 | 灞河东路(欧亚大道至北三环) | 50129.87 | 35090.91 | |
| 二级 | 展盛路(广运潭大道至西安绕城高速) | 154172.31 | 107920.62 | |

| | | | | | |
|--|----|----------------|----------|----------|--|
| | 三级 | 华文路（欧亚大道至世博大道） | 51952.46 | 34336.93 | |
| | 三级 | 展业路（华文路至世博大道） | 14847.46 | 9606.11 | |
| | 三级 | 香槐路（灞河东路至欧亚大道） | 70404.78 | 49283.35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 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为提高西安浐灞国际港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XX年(XX个月)，即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一) 保洁范围：按照双方约定，对甲方所划分的《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范围进行保洁。

(二) 保洁内容：道路(含车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路侧护栏、隔离栏)的机械清扫、吸尘、冲洗、洒水等保洁作业；夏季雨后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保洁标准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遵守由西安浐灞国际港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 费用总额：

依照《中标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确定该项目 2025 年-2027 年(2 年)中标金额为 XXXXXXXX.XX 元；本合同期限一年，合同金额为 XXXXXXXX.XX 元(XXXXXX.XXX元/月)。

(二) 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 结算依据：依据市容环卫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所投入车辆、人员、出勤率、作业质量等情况进行核算。

2. 结算方式：每季度末，乙方提交“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费用申报单”，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在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甲方需在 1 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招标内容对乙方承担的环卫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按照市容环卫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员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于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环卫车辆的使用情况，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改正。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保洁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保洁费用并完成所有审批流程且无任何异议的情况下，1 个月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 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管理保洁工作人员。

3. 甲方连续 2 季度不支付保洁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及灞国际港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任务。

2. 乙方必须具备较好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配置及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同时在所中标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便随时对接工作。

3. 乙方应加强对环卫司机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环卫司机上访事件。

4. 乙方需给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环卫司机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5.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6. 冬季下雪时，乙方应按照招标内容和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区域市政道路扫雪除冰工作。

7. 乙方必须对环卫车辆收集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8. 乙方必须对环卫司机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 1 名环卫司机具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车辆驾驶技能。

9.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冬季除冰铲雪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10. 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权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及时告知甲方。

11.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加强环卫司机工作安全教育，为环卫司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车辆作业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管理人员强令乙方环卫司机违章冒险作业的除外。

12. 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配合甲方重大接待、卫生检查、治污减霾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管理人员每日请示汇报工作，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计划。

14. 乙方负责管理环卫司机个人形象及环卫车辆不得随意停放，确保灞国际港良好的城市形象。

15. 乙方环卫司机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违法情况或其他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八、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若出现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造成环卫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或造成其他不良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因市容环卫工作考核被淘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环卫司机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2006BF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 洁服务（机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 |
| 六、承诺书及声明..... | |
| 七、其他资料..... | |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两年） |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_____元（小写） |
| 一年报价（元） |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_____元（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年） | 备注 |
|--------------------------------|-------------|--------|--------------|---------|----|
| 1 | 人员工资福利 | ____ 人 | _____（元/人/年） | | |
| 2 | 机械费 | ____ 台 | _____（元/台/年） | | |
| 3 | 修理费 | | / | | |
| 4 | 年审及保险费用 | | / | | |
| 5 | 燃油费 | ____ 台 | _____（元/台/年） | | |
| 6 | 水费 | | / | | |
| 7 | 车辆停放费 | | / | | |
| 8 | 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合价（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 | | | | |

-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本表中的“合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一年报价（元）”一致；
4. 表格不够，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说明。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 (一) 服务定位及工作计划
- (二) 道路清扫保洁措施
- (三) 夏季路面积水清除方案
- (四) 夏季臭氧防治作业方案
- (五) 冬季路面融雪除雪作业方案
- (六)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七) 应急保障方案
- (八) 安全保障制度
- (九) 管理制度
- (十) 人员设备配备
- (十一) 车辆配备
- (十二) 车辆运行保障措施
- (十三) 服务承诺
- (十四) 业绩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一一列出,提交空白表或明确是否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的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2027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 | |
|----------------|-------|
| 一、 系统登陆..... | - 1 - |
| 二、 开标流程..... | - 2 - |
| 我的项目..... | - 2 - |
| 阅读开标流程..... | - 2 - |
| 公布投标人..... | - 3 - |
| 远程解密..... | - 4 - |
| 开标结束..... | - 6 - |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 - 7 - |
| 互动交流..... | - 7 - |
|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 - 8 - |
| 咨询查看..... | - 9 - |
| 四、 注意事项..... | - 9 -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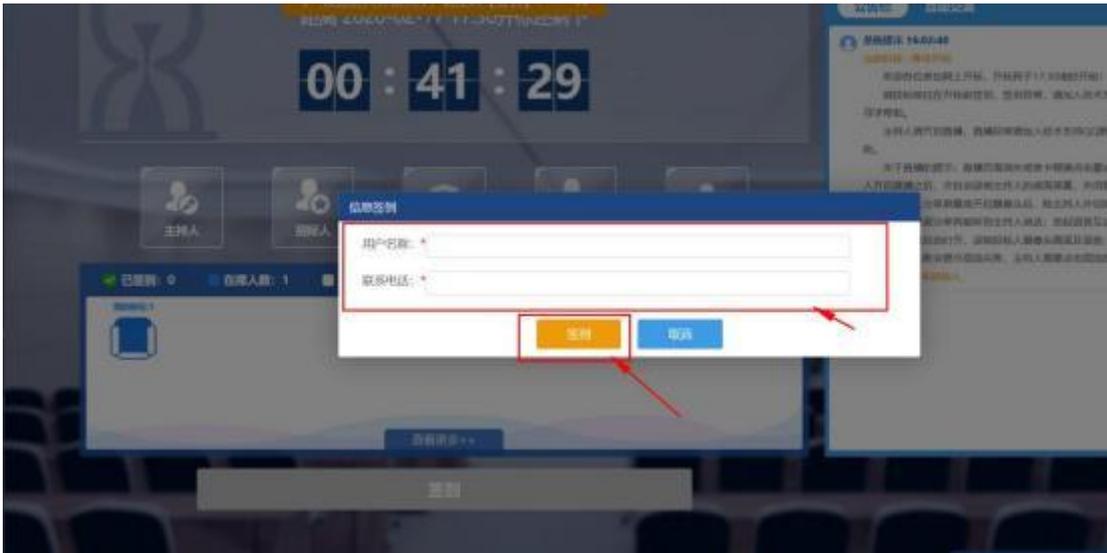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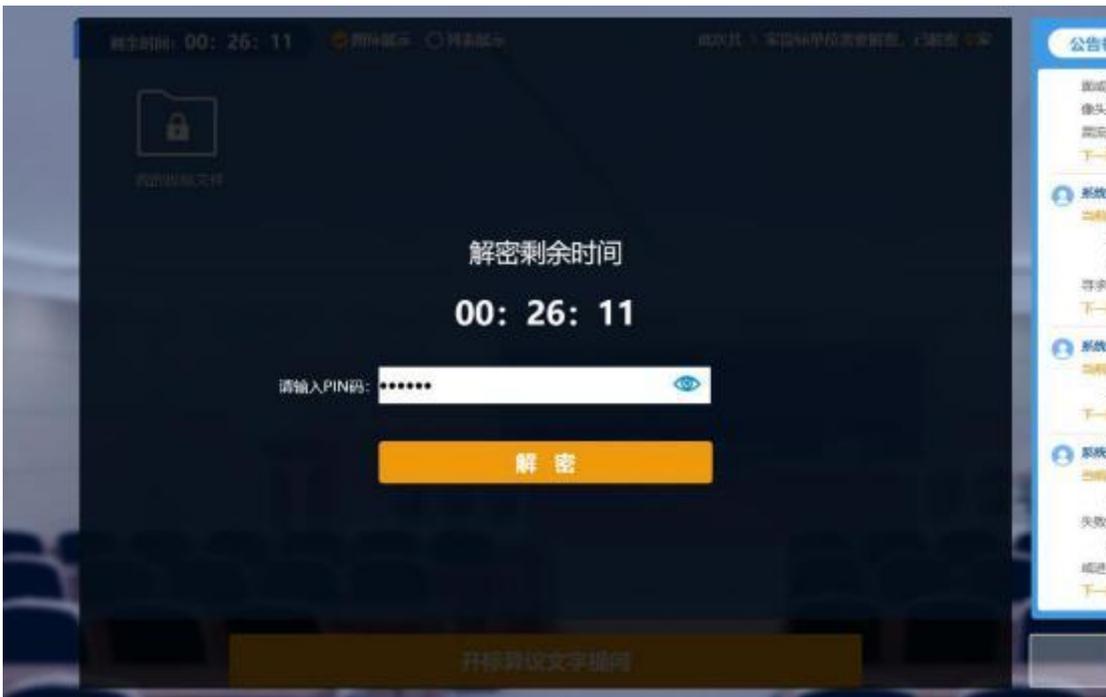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递交状态 | 文件状态 | 文件送达时间 |
|----|-----------------|------|------|---------------------|
| 1 |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 已递交 | 未启封 | 2020-02-17 14:41:22 |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 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

| 公布开标结果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
| 1 |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 1 |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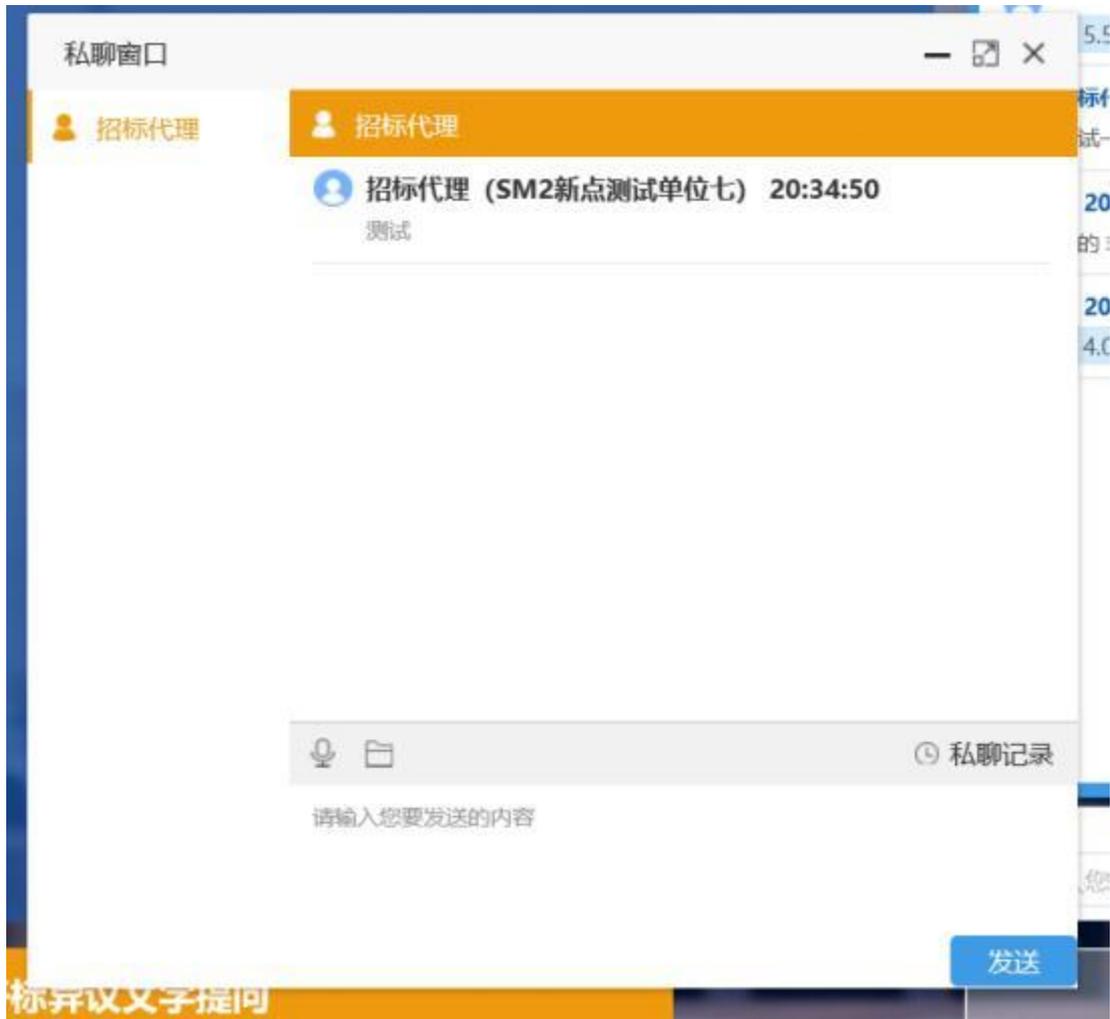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 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请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